



大会

Distr.: Limited
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破产法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3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4
第1条. 适用范围	4
A. 条文草案	4
B. 说明	4
第2条. 定义	4
A. 条文草案—(a)至(c)项	4
B. 说明	5
C. 条文草案—(d)项	6
D. 说明	8

* 出于技术原因于2015年11月2日重新印发。

V.15-06957 (C) GL 291015 291015



请回收

对第 2 条草案的可能补充	9
A. 条文草案	9
B. 说明	9
第 8 条.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10
A. 条文草案	10
B. 说明	11
第 9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12
A. 条文草案	12
B. 说明	12
第 10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13
A. 条文草案	13
B. 说明	14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14 年 12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制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立法文本所涉及的几个问题，包括可能涵盖的判决类别、关于承认的程序和拒绝承认的理由。工作组商定所拟订的该案文应作为一项独立的文书，而并非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组成部分，¹但《示范法》为新的文书提供了适当的框架。
3.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将经由一国颁布而予以生效的示范法草案初稿（A/CN.9/WGV/WP.130）。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建议（A/CN.9/829，第 63 段），该案文草案的内容和结构借鉴了《示范法》，并寻求落实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以下方面的结论：拟列入的各类判决（A/CN.9/829，第 54 至 58 段）、获得承认和强制执行的程序（A/CN.9/829，第 65 至 67 段）和拒绝承认的理由（A/CN.9/829，第 68 至 71 段）。
4.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就案文草案第 1 至 10 条初步交换了意见，并就起草事项提出了若干建议（A/CN.9/835，第 47-69 段）；由于时间不够未讨论第 11 和 12 条。工作组的建议已经反映在下文所载附加备选案文和所载条文草案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唯有建议修订的条款草案方才列入本草案；已经省略的条款案文仍与 A/CN.9/WGV/WP.130 所载案文相同。在每一条款草案的案文后都将附有注明修订来源并提供补充解释的说明。
5. 工作组希望考虑列入的现行案文草案未曾述及的问题包括：如何处理可视作竞合破产程序的程序所产生的判决（A/CN.9/829，第 75 段）及对承认的终止或变更（见《示范法》第 17 条，第 4 款）。

¹ A/CN.9/829，第 60 和 74 段。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第 1 条. 适用范围

A. 条文草案

备选案文 1 (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1. 本法适用于:

(a) 外国破产管理人或有权寻求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就一项外国程序而寻求在本国承认和执行这样的判决; 或

(b) 就一项根据本国法律实施的程序, 寻求在一外国承认和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备选案文 2

1. [本法适用于经外国破产管理人或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的申请而对这样的判决加以承认和执行。]

备选案文 3

1. [本法适用于在有别于执行国的一国程序中所下达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 本法不适用于[……]。

B. 说明

第 1 款备选案文 2 和 3 是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 (A/CN.9/835, 第 51-52 段)。由于会上有与会者对保留第 1 款(b)项表示一定的支持, 因而将其作为备选案文 1 的一部分予以列入以供进一步审议。会上未就处理可能排除在案文草案适用范围外各种情况的第 2 款发表任何意见, 因此将按照原样予以保留以供审议。

第 2 条. 定义

A. 条文草案—(a)至(c)项

在本法中:

(a) “外国程序”系指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在外国]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包括临时程序], 在这一[程序]中, 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 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或曾由[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

(b) “外国破产管理人”（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c) “判决”系指任何[终局]司法或行政决定，不管其称谓如何，包括法令或命令，还有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前提是该裁定与司法或行政决定有关，²以及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或[保护]和[保全]措施的任何决定；³

B. 说明

(a)项

1. 该定义以《示范法》第 2 条(a)项为依据。有与会者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建议应当对该定义加以调整以便同《示范法》中的类似用语保持一致（A/CN.9/835，第 54 段）。前一稿忽略的内容如今予以列入，并在其前后加上方括号。由于会上对保留“或曾是”的词句表示一定的支持，这些方括号已经删除。

(c)项

2.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A/CN.9/835，第 56 段），有与会者对要求判决为终局判决表示一定的支持，但也有与会者注意到，这同纳入临时性措施或保护性措施并不相符。还有与会者对纳入行政决定和临时性措施表示关切。然而，据指出，删除行政决定在某些法域可能会造成空白。另据建议只应当纳入的临时性措施是保护措施或保全措施。

3. 可以注意到的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2015 年 2 月）所产生的案文草案初稿第 3 条草案第 1 款并不要求判决为终局判决；该案文草案第 4 条草案第 4 项列入了规定在判决需要复审时推迟承认的条文，但的确把临时性保护措施排除在外；⁴

“在本公约中，“判决”系指法院作出的关于案情的任何裁定，无论其可能用什么名称，包括法令或法院令，以及法院就收费或费用所作出的判定（包括由法院官员作出的判定），但前提是，这一判定涉及可以根据本公约加以承认或执行的案情裁定。临时性保护措施并非判决。”

4. 还可以注意到的是，经过重新拟订的欧洲理事会第 1346/2000 号破产问题条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848 号条例（欧盟）⁵（经过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

² 本定义取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关于法院选择协议的公约》（2005 年《海牙公约》），第 4 条。

³ 与临时措施有关的最后一个短语取自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编拟的全球判决公约草案，2001 年版，第 23 条。

⁴ 源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2015 年 2 月）的案文草案初稿，可在 www.hcch.net/upload/wop/gap2015pd07b_en.pdf 上查读（最近一次访问时间是 2015 年 9 月 21 日）。

⁵ 由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可在：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5.141.01.0019.01.ENG 上查读（最近一次访问时间是 2015 年 9 月 21 日）。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题条例将于 2017 年 6 月生效。

题条例)规定应当承认在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请求之后而采取的或就该请求而采取的保全措施相关判决:

“第 32 条. 对其他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 在由法院下达的判决中, 凡是其有关程序启动的判决根据第 19 条而得到承认并且事关破产程序的过程和完结而且组成情况得到该法院核准的, 则也应当不经过任何进一步的手续便可得到承认。这类判决应当根据 1215/2012 号条例(欧盟)第 39 至 44 条和第 47 至 57 条而得到执行。

“第一项也应当适用于直接派生于破产程序的并且与之联系密切的判决, 即便这些判决是由另一家法院下达的。

“第一项也应适用于在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请求之后而采取的或就该请求而采取的保全措施相关判决。

“2. 承认和执行除本条第 1 款所述判决外的其他判决应当在可适用前提下遵守第 1215/2012 号条例(欧盟)。”

5. A/CN.9/WG.V/WP.126 号文件第 21 和 22 段注明了被认为属于⁶或不属于⁷第 32 条各项条文范围内的诸项判决。

C. 条文草案—(d)项—第 2 条续

(d)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系指

起始句—备选案文 1

[与一项外国程序密切相关并在该程序启动之后下达的判决。一项判决对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发生影响, 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即被假定“与一项外国程序密切相关”: ⁸(-)以与破产有关的法律为依据; 或者(=)由于其基础债权的性

⁶ 举例说, 被认为属于第 32 条范围内的判决包括: 撤销权行动、关于董事和公司高管个人责任的破产法相关诉讼、关于某一债权优先权的诉讼; 破产管理人与债务人之间就是否将某一资产列入破产财产中而发生的争议; 批准重整计划; 解除剩余债务; 关于破产管理人完全在执行破产程序基础上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 债权人为废除破产管理人关于承认另一债权人债权的决定而提起的诉讼; 以及破产管理人根据特定的破产法特权而提出的债权。

⁷ 举例说, 被认为不属于第 32 条范围内的判决包括: 破产管理人提出的和对破产管理人提出的但在无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的诉讼; 与破产相关的刑事诉讼程序、为追回处在债务人拥有中的财产而提出的诉讼; 拥有资产分离权的债权人提出的债权; 拥有分别受偿权的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的债权; 并非由破产管理人而是由法定继承人或受让人提出的撤销权诉讼。

⁸ 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题条例使用了“直接派生于破产程序并且与之联系密切的诉讼”(说明性条款 35)。该说明性条款注意到, “这些诉讼应当包括撤销诉讼和在破产程序进行期间产生的相关义务的诉讼, 例如预先支付诉讼费用。相形之下, 履行程序启动前由债务人订立的合同下义务的诉讼并不直接派生于这类程序。”

质，如果没有启动外国程序即不会下达。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包括其中所规定的或加以执行时所要求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救济，包括设定推定信托。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可[除其他外]包括涉及下列任何事项的判决：]

起始句—备选案文 2

[第一句与备选案文 1 相同]。判决如果对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有影响，[例如减少财产的价值或推翻公平对待债权人的原则]，则被推定“与外国程序密切相关”。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可[除其他外]包括涉及下列任何事项的判决：]

- (一) 破产财产的财产周转；
- (二) 应向破产财产给付的金额；
- (三) 破产财产变卖资产；
- (四) 关于与破产程序有关的会计核算的要求；
- (五) 备选案文 1（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交易涉及债务人资产或破产财产资产而结果可能减少破产财产价值或违反债权人公正待遇原则的，推翻这类交易；¹⁰

备选案文 2（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对诉讼的裁决，以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¹¹这些行为包括压价贱卖交易、特惠交易和那些意图在于挫败、拖延或阻拦债权人追收债权而交易效果是使债权人或潜在债权人得不到资产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交易；¹²

- (六) 修改或执行外国程序中的诉讼中止令；¹³
- (七) 一项有担保债权的有效性；
- (八) 在[破产][外国破产]管理人已决定不提出某一诉讼时，债权人经法院批准提出该诉讼；
- (九)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责任；¹⁴
- (十) 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或批准[和解协议][自愿重组协议]；

⁹ 本条草案可能表明，为本示范法之目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不包括作出刑事处罚的判决。

¹⁰ 本备选案文的措词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87 为基础。

¹¹ 本备选案文的措词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为基础。

¹² 本措词取自《立法指南》建议 87。

¹³ 似宜对与《示范法》条款例如第 22 条第 3 款可能重叠的问题作某种考虑。

¹⁴ 见《立法指南》，述及临近破产期间公司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建议 255、259 和 260。

- (十一) 解除特定债务；
- (十二) 承认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 (十三) 由外国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而指派的当事人提出的[有关破产的][诉讼]；及
- (十四) [根据另一文书不可能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任何判决]。

D. 说明

(d)项，起始句备选案文 1

6. 起始句备选案文 1 反映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则建议（A/CN.9/835，第 57 段），即删除第 2 条草案(d)款第(二)项中“和法律依据”的词句，并在(d)项的最后一句中列入“除其他外”的词句。据指出，脚注 9 所列有关给予刑事惩罚的判决的说明可列入为该案文草案所编拟的任何颁布指南。

(d)项，起始句备选案文 2

7. 起始句备选案文 2 反映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简化定义草稿起始句的一则提议（A/CN.9/835，第 57 段）。备选案文 2 还列入了摘自第 2 条草案(d)款第(五)项备选案文 1 的措辞，以解释“对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影响”一语。

(d)款第(二)项

8.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A/CN.9/835，第 58 段）上，与会者就“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定义诸项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基于因为同合同下欠款有关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任何判决都应根据一般规则而非根据本示范法加以强制执行的理由而删除(d)款第(二)项。然而，“由于破产财产而造成的欠款”的范围有些模糊不清。举例说，它可涵盖由于并非合同的原因，例如或在可撤消行动下面所追回的款项（既可为也可不为第(五)项所涵盖）所造成的欠款。将保留该项以供进一步审议。

(d)款第(六)和(七)项

9.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A/CN.9/835，第 58 段）上，与会者就“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定义诸项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基于(d)款第(六)项和(d)款第(七)项与承认《示范法》下外国程序的问题关系密切的理由而要求删除这几项。虽然在有些法域可能确实如此，但如同以前在 A/CN.9/829 第 58 段中所注意到的，在颁布基于《示范法》的法规的各法域并非都是如此。将这几类判决列入本案文可能对尚未颁布《示范法》的国家有所帮助。对本案文与《示范法》以及在颁布本案文时可能需要考虑的诸问题之间的关系，在有关本案文的颁布指南而不是在有关其条文的实质内容中加以述及将更为有效。

(d)款第(十)项

10.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A/CN.9/835，第 58 段）上，与会者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定义诸项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上文就第(六)和(七)项所称，基于(d)款第(十)项同承认《示范法》下外国程序的问题关系密切的理由而要求删除该项。上文第 9 段注意到的相同考虑可能适用于(d)款第(十)项。

(d)款第(十二)项

11. 出于上文就(d)款第(六)、(七)和(十)项所引用的相同理由，有与会者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建议（A/CN.9/835，第 58 段），第(十二)项也应删除。但可回顾的是，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均专门提及列入(d)款第(十)项和第(十二)项实质内容的需要（分别为 A/CN.9/798，第 28 段和 A/CN.9/829，第 60 段）。因此，工作组不妨首先对这几项加以进一步考虑，然后再商定是否予以删除。

(d)款第(十三)和(十四)项

12. 增设了(d)款第(十三)和(十四)项的新的两项，以反映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作建议（A/CN.9/835，第 59 和 60 段）。

对第 2 条草案的可能补充

A. 条文草案

[(e) “外国法院”系指负责控制或监督某一外国程序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

(f) [“程序”系指

备选案文 1: [确定和执行法律权利的司法争议];

备选案文 2: [涉及法院或由法院执行的任何诉讼];

备选案文 3: [由法院或行使司法职能的行政机构审理的诉讼程序和审讯];

[(g) “承认”系指[承认][确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存在、效力或合法性];

[(h) “强制执行”系指强迫胜诉判决债务人遵守得到承认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指导说明：并非所有判决都需要强制执行方能有效。]]

B. 说明

补充定义(e)

1. 有与会者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议列入补充定义（A/CN.9/835，第 54 段和第 63(d)段）。“外国法院”的定义与《示范法》中有关该用语的定义相同，并限

定于对破产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从目前草拟的措辞来看，该用语仅用在“外国程序”的定义和示范法草案的第 10 条草案(i)项中。

补充定义(f)、(g)和(h)项

2.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也有与会者提议列入这些补充用语（A/CN.9/835，第 54 段和第 63(d)段）。“程序”的定义列入了不妨由工作组考虑的各种选项。案文草案是在“外国程序”一语和下达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程序”背景下使用该用语的。

3. “承认”和“强制执行”的定义寻求澄清虽然承认是强制执行外国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必需，但并非所有得到承认的判决都需要强制执行方可有效。因此，“强制执行”的定义超出了在承认国判决有效所需条件，并且侧重于强迫胜诉判决债务人遵行或遵守该判决。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当局

第 5 条. 授权在外国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第 6 条. 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援助

第 7 条. 解释

关于第 3-7 条的说明

A/CN.9/WG.V/WP.130 所述示范法草案第 3-7 条与《示范法》第 3-7 条基本相同，在本工作文件中将不予重复。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未就这些条款发表任何意见（A/CN.9/835，第 61 段）；如果愿意将内容大致类似的条款列入示范法草案，则可稍后补充列入。

第 8 条.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¹⁵

A. 条文草案

备选案文 1（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1. 外国破产管理人或依据下达判决所在当地国的法律有权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可向本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¹⁶

¹⁵ 本条草案以《破产法》第 15 条第 1、2 和 4 款为基础。本条第 4 款草案以《示范法》第 16 条第 2 款为基础。

¹⁶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也可作为对颁布国或另一国就相同事项/债权提出的诉讼的抗辩而提出。

2. 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一方应当提供：

-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副本；
- (b) 经核证的说明，指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否是终局判决，如不是终局判决，则指明正在审理相关任何上诉的上诉法院和上诉程序的现状；
- (c) 有关证据，证明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已收到程序的通知，在该程序中下达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且该当事人已有机会在判决下达之前进行申诉；以及
- (d) 有关证据，证明已向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提供了关于已在本国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通知。

备选案文 2

[1. 外国破产管理人或依据下达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在地国的法律有权寻求执行该判决的其他人，可向本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判决可以使用抗辩方式通过诉讼争取由判决创设或承认的权利而予以执行。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当事人应当提供：]

-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核证]副本；
 - (b) 有关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终局性质]的核证说明；
 - (c) [同上文备选案文 1 相同]；及
 - (d) [同上文备选案文 1 相同]。
2. 法院可要求将申请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交的证明文件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文。
3.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出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B. 说明

1. 有与会者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对第 8 条草案的修订意见（A/CN.9/835，第 62-63 段）。第 1 款备选案文 2 纳入了第 1 款备选案文 1 脚注 16 的实质内容，并将备选案文 1 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在一起。在备选案文 2 第 1 款(a)项中，按照《示范法》第 15 条第 2 款(a)项，拟提供的判决副本应当是“核证”副本。
2. 已对备选案文 2 第 1 款(b)项的草案作了修订，以指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当是终局判决。备选案文 1 第 2 款(b)项提及上诉和该上诉的详细内容均已删除。如果工作组决定案文草案将只涵盖终局判决，有关处理终局性问题的备选手段可以是将终局性列作“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定义中的一项要求。

3. 在处理终局性问题上的一种备选做法可以是考虑由海牙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2015 年 2 月）所产生的案文草案初稿第 4 条草案第 3 和 4 款所持做法：¹⁷

“3. 判决唯在原判国有效时方应得到承认，并且唯在原判国可执行时方应得到执行。

“4. 如果判决是原判国的复审标的或如果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可推迟或拒绝予以承认或执行。拒绝并不妨碍以后申请对判决予以承认或执行。在这类情况下，所涉法院也可将执行规定为提供它所应当确定的这类保障的先决条件。”

4. 第 8 条草案第 2 和 3 款草案（即以前的第 3 和 4 款）与 A/CN.9/WG.V/WP.130 所载前一份草案相比并无变动。

第 9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¹⁸

A. 条文草案

在下列条件下，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得到承认，并且在得到承认后可予以执行，而无须审查其实质依据：

(a) [删除]；

(b) 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人是第 2 条(b)项涵义内的人¹⁹，或者是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有权寻求执行判决的另一人；

(c) 第 8 条第[...]款的诸项要求得到满足；

(d) 寻求承认的法院是第[...]条所述法院；

(e) 第 10 条不适用；及

(f) [[现在][曾经]寻求对基本外国程序的承认时，并未以这类承认明显违反公共政策为由而加以拒绝。]

B. 说明

对第 9 条草案所作修订反映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835，第 64 段）。(a)项是多余的，已经予以删除。(c)项交叉参照了第 8 条草案中列举承认先决条件的一款。补充了新的(f)项以便使在该案文下所得结果与在《示范法》下所得结果保持一致，从而使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承认将取决于承认未曾在《示范法》第 6 条下基于公共政策的理由而加以拒绝的基本破产程

¹⁷ 该案文草案按上文脚注 4 所示予以提供。

¹⁸ 本条草案以《示范法》第 17 条为基础。

¹⁹ 即外国破产管理人。

序。处理该问题的一种备选手段可以是将其列作在第 10 条草案下拒绝予以承认的一个理由。

第 10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²⁰

A. 条文草案

如果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提供下述证明，法院可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审国须经复审或者寻求复审的时限尚未到期，由于规定了这种复审的可能性，原审国目前将不会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b)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所涉对方当事人：

(一) 未充分提前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因而不能够作出抗辩安排，除非原审国法律允许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而该当事人出庭陈述案情但并未在原审法院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或

(二) 虽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但通知的方式与本国关于文件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c)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通过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获得的；

(d)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内容]将明显违背本国的公共政策；

(e) 下达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诉讼程序明显违背本国的程序公正基本原则；

(f)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与本国此前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争议作出的[终局性][有约束力]判决不相一致；

(g)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与另一国此前作出的涉及相同当事人的[终局性][有约束力]判决不相一致，前提是此前的判决符合本国承认的必要条件；

(h) 备选案文 1（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干扰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管理，²¹或者与本国或另一国破产程序中下达的中止令或其他命令不相一致；

(h) 备选案文 2

[启动外国程序的国家所下达的判决拒绝承认与破产相关的判决，或如果启

²⁰ 这些理由以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和商定的理由为基础（A/CN.9/829，第 68-71 段）。

²¹ 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可以纳入本理由，以代替仅限于承认由可视作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程序所产生的判决（A/CN.9/829，第 70 段）。

动外国程序的国家没有作出关于承认的判决，则受理承认请求的法院判定，根据启动外国程序的国家的法律该项破产相关的判决是不可承认的；]

(i) 备选案文 1 (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所涉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该程序中管辖权的行使，外国法院完全以不合理或不公平的依据对该当事人行使管辖权。管辖权的依据不能仅仅因为不是本国法院可以接受的管辖权依据即为不合理或不公平；

(i) 备选案文 2 (如同 A/CN.9/WG.V/WP.130 所载)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所涉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该程序中管辖权的行使，外国法院完全以下述理由之一对该当事人行使管辖权：

(一) 该当事人的财产位于该外国法院所在法域，而该财产无关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二) 另一当事人的国籍；或者

(三) 任何其他不合理或不公平的依据；管辖权的依据不能仅仅因为不是本国法院可以接受的管辖权依据即为不合理或不公平；

(i) 备选案文 3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些程序不是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当地启动的，而所寻求的承认所涉对方当事人是此类程序审理的债务人。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则是被判决的当事方在原判国无主要利益中心，或其不同意原判国行使管辖权。]

[(j) 未满足第 8 条第[...]款的要求。]

B. 说明

(c)、(d)和(e)项

1.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 (A/CN.9/835, 第 68 段) 上，与会者提议应当处理(c)、(d)和(e)项之间的潜在重叠问题。基于(d)项的范围最广，并且可能被解释为包括了(c)和(e)项的要素，这两项可予删除，仅保留(d)项；(c)和(e)项的内容可反映在文书草案的任何颁布指南中。可以注意到的是，可参照根据请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内容”而充实使用了《示范法》第 6 条“明显违背本国公共政策”一语的(d)项。

2. 可以注意到的是，源于海牙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的案文草案初稿第 5 条草案第 1 款(b)项和(c)项保留了上文第 10 条草案(c)项的实质内容，以此作为关于拒绝的一条单独理由，并且把第 10 条草案(d)和(e)项合并在一起，但前提是在以下情况下可拒绝予以承认或执行：

“(b)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通过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获得的；

“(c) 承认或执行将与被请求国公共政策明显不符，包括导致判决的特定程序与该程序公正基本原则不符的情况；”²²

3. 又可注意到的是，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题条例第 33 条规定：

“任何成员国均可在以下情况下拒绝承认在另一成员国启动的破产程序或拒绝执行在这类程序中下达的判决：这类承认或强制执行的效力将明显违背该国公共政策，特别是其基本原则或宪法规定的权利以及个人享有的各种自由。”²³

(f)和(g)项

4.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f)和(g)项(A/CN.9/835, 第 68 段)要求同寻求承认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可能不符的先前判决必须是终局性的和有约束力的判决。

5. 可以注意到的是，源于海牙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案文草案初稿包括了同上文(f)和(g)项草案所列理由相同的理由，²⁴但未专门要求先前判决应当是终局性判决。

(h)项

6. 如同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提议(A/CN.9/835, 第 67 段)，增设了有关(h)项的新的备选案文 2。(h)项备选案文 1 更为宽泛，侧重于干扰现有破产程序或者同这些程序所准许的中止或其他命令不符的情况。备选案文 2 更为具体，侧重于启动国的拒绝承认，或在该国未就该事项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由另一国法院判定（在此情况下可寻求对判决的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不得在启动国法律下得到承认。

(i)项

7. 按照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提议增设了(i)项的新的备选案文 3(A/CN.9/835, 第 67 段)。虽然增设该备选案文的提议得到了一定的支持，但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指出(A/CN.9/835, 第 66 段)，“与会者对将其列入案文表示了严重的保留意见，特别是该项规定以于破产有关的判决并非出自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为由而一概拒绝给予承认，在实践中局限性太大而难以发挥效用。”

²² 该案文草案按上文脚注 4 所示予以提供。

²³ 该案文草案按上文脚注 5 所示予以提供。

²⁴ 该案文草案按上文脚注 4 所示予以提供；见第 5 条草案第 3 款(d)和(e)项：“(d)该判决与被请求国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上作出的判决不符；或(e)该判决与另一国在相同当事人之间就相同诉讼事由而作出的先前判决不符，前提是先前判决满足其在被请求国获得承认所必需的条件。”

8. 可以注意到的是，源于海牙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2015 年 2 月）的案文草案初稿规定应当承认在判决胜诉债务人设有分行、代理机构或其他营业地的国家所作的判决，但前提是，致使作出判决的诉讼请求产生于该分行、代理机构或营业地的活动（第 5 条第(3)款(c)项）。第 5 条草案第(3)款(e)和(f)项规定：

“ (e) [该判决是对契约义务的裁决，[被告][对之下达判决的对方当事人]在原判国故意从事与所涉义务有关的经常性或重大性活动；

“ (f) 该判决是对契约义务的裁决，并且是由[被告][对之下达判决的对方当事人]实际履行该契约义务的所在国或合同当事人商定的应当履行该义务的所在国法院作出。该协议应当派生于合同的规定。如果合同义务包括付款则不应适用，除非这类付款构成合同的主要义务；]” ²⁵

(j)项

9.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议的新的(j)项（A/CN.9/835，第 68 段）反映了已经列入《示范法》第 17 条第 1 款(c)项的理由，即在如果予以适用则不符合明确规定的证据要求情况下允许拒绝予以承认。

²⁵ 该案文草案按上文脚注4所示予以提供。